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专项资金）

（2022年度）

| 部门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 | | | 单位数： | 1 | | | | | | | | |
|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 <p>区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防范风险、化解矛盾为主线，全面深入排查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问题，查找存在的不稳定隐患苗头，着力解决一批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p> <p>1.任务1：提升从化区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的业务水平，维持司法所的运转，提高司法所工作的质量，有效保障矛盾纠纷调处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2.任务2：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及提供法律援助，为群众提供公共性、公益性、普惠性的法律服务，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共享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p>3.任务3：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p> <p>4.任务4：进一步提升从化区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效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5.任务5：提高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对刑释人员进行帮扶与提供就业等服务，减少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率。</p> <p>6.任务6：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运用专业方法为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能力，提高矫正工作效率，减少再犯率。</p> <p>7.任务7：在全市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便捷化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p> <p>8.任务8：创新优化公证服务，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治，预防纠纷，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p> | | | | <p>1.任务1：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拓宽途径，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2022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76次，排查矛盾纠纷1437宗，成功化解1425宗，成功率99.16%，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1834.74万元。</p> <p>2.任务2：在全区范围内构建由8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277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组成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城乡全覆盖。开通从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网上预约服务，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发挥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持续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p> <p>3.任务3：创新普法方式，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互联网+”等普法模式，通过“从化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新媒体普法宣传，通过法治公园LED电子显示屏、“法治号公交车”等载体，进一步实现法治理念教育与群众零距离接触。</p> <p>4.任务4：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推行法律援助服务市域通办，提高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便利度，大力推进“智慧法援”建设，落实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与从化区民政局经济核查系统对接工作，简化申请法律援助经济核查流程。</p> <p>5.任务5：加强社区矫正刑执行工作力度，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日报告”制度，加强信息化核查，定位核查率达100%。严格审核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定期开展分析研判，推进“五色”矫正帮扶计划，积极培育转化社区矫正对象。做好安置帮教工作，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推进安置帮教档案规范化；分类管理，对生活有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积极寻求社会性救助，帮助他们渡过困难；对于人户分离的安置帮教对象，加强与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所联系，确保在册的每一个安置帮教对象不脱管、不漏管。</p> <p>6.任务6：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制度，组建讲师团队队伍，印制《广州市从化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问答手册》，采取专家授课、专题培训、案例评析、跟班学习、驻点辅导等方式，累计开展培训共48场次，培训1982人次。聘请律师团队担任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对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审议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意见255件次，对各部门来函出具法律意见245件次，办理上级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等意见征集115件，审查政府合同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22件次。</p> <p>7.任务7：创新优化公证服务，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治，预防纠纷，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p> <p>2022年，从化公证处共计办结公证案件2366件，累计收费152.2万元。持续开展“我为</p> | | | | | 未能完成原因 | | | |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总预算（万元） | 部门预算 | | | | 事业发展支出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专项资金 | |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 | | | | | |
| | 3096.04 | 1781.53 | | 1314.51 | | 0 | | 0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 | |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25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p>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p> <p>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p> <p>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 10 | 详见预算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p>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p> <p>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p> <p>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p> <p>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 10 | 详见预算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5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p>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p> | 3 | 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工作未能完全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月度执行率未达100% | | | | | | | |
| | | 专项效能 | 25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20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p>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数。</p> <p>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p> | 20 |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专项资金支出率 | 5 |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 <p>1.首先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p> <p>2.本指标综合得分=一部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p> | 5 |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
|------|----|------|----|--------------|----|--|---|--------|-----------------------------------|----------|
| | | 预算编制 | 3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3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预算执行 | 4 | 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2 | 详见预算执行情况表 | |
| | |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减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现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2 | 除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外还严格执行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财务制度 | |
|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 2 | 按规定2022本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 |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 按规定公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3 |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财务制度 | |
| | | |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2 | 2022年中整体运行监控表，并根据监控对预算进行调整 | |
| | |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7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7 | 填报2022年中整体运行监控表、填报绩效自评表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
|---------|----|------|----|------------|-----|--|---|---|---|----------|
| 管理效率 | 50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5 | 所有政府采购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 | |
| | | | | | 1.5 |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5 | 所有政府采购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 | |
| | |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 | | |
| | |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2 | 无发生任何投诉事项 | |
| | |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3 | 所有政府采购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 | |
| | |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 所有政府采购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 | |
| | |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1 | 所有政府采购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 | |
|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配置 | |
| | |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详见2022部门决算 | |
| | |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1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 |
| | |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详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 |
|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严格执行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财务制度 | |
| | | 运行成本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 | |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2 | 详见2022部门决算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详见2022部门决算 | |
| 总分 | 100 | | | | | | | 93.5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 | | | | | | | | |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